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3-024 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该解释对“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内容进行了规范说明。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和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有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对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并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准则解释的要求调整财务报表相关的金额，该调整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15、16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国家现行规定保持一致，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